联合国

EP

UNEP/GC.25/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2 月 16 至 20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c）
政策性议题：国际环境管理

国际环境管理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以及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SS.VIII/1 号决定和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 号决定时，就国际环境管理问题采取的或提议采取的行动。报告中所讨论的各项议题如下：

(a)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的后续行动(大会第 60/1 号决议)；

(b)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c) 加强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d) 充实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e) 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事项；

(f) 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内的协调。

* UNEP/GC/25/1。

K0842576 311208 31120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谨建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25/[……]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1]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2]

还回顾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SS.VIII/1 号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3]，该计划强调应全面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

回顾 其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1 号决定所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4]

还回顾 其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5]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报告，

—

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内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之后，正在审议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问题。

2. *还注意到*，大会按照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必要时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

[1] 1997 年 2 月 7 日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

[2] 理事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GCSS.VI/9，附件一。

[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 1 章，第 2 号决议， 附件。

[4] UNEP/IEG/IGSP/3/4，附件。

[5] 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

坛的普遍会员制问题，同时注意到各方迄今为止就此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提出的不同意见；

二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3. *欢迎*执行主任为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而推动的协商进程，并欣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这一进程提供的宝贵投入，其具体成果导致形成了业经修正的环境观察战略草案；[6]

4. *重申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包括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保护环境里的科学能力；

5. *还重申*对全球环境状况的预警、评估和监督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功能，并确认网络和合作伙伴在促进环境规划署履行该等功能方面的重要性；

6. *强调*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加强提供环境信息能力以制定政策和决策是非常重要的，包括通过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和“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方法[7]将环境问题和发展问题相结合，履行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并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

7. *欢迎*业经修订的环境观察战略以及成本估算，通过工作方案和“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方法将该战略与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充分结合；

8. *承认*该战略的重要作用如下：

（a）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b） 评估；

（c） 预警、监测和观察；

（d） 制定环境指标、数据支持和信息共享；

（e） 网络化和合作。

9. *请*执行主任确保通过工作方案将环境观察战略的组成部分与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执行活动适当结合起来；

[6] UNEP/GC.25/INF/20。

[7] “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法：秘书长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61/583)。

10. *呼吁*各国、合作伙伴、捐助者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充分的财务资源，以承担在“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法框架下在国家层面实施该战略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三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1. *满意地注意到*，2010-2013 年中期战略一再有力地强调环境规划署应大力加强其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能力，并注意到实施该计划已经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核定工作方案执行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四

充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12. *强调必须*按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环境基金提供稳定、充分、可预计的财务资源；

13. *重申*它支持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因为这是加强其能力和职责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支持有效地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

14. *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注意中期战略所采取的注重成果的优先战略方向的同时，向环境基金捐款，而不是向专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

15. *请*执行主任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9 段，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准备提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并促请各会员国通知执行主任它是否将采用拟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

16. *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其自身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在 2010-2011 年向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其数额相当于或大于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或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8 段所列其他自愿办法提供捐款；

17.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从各种来源筹措资金，以期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基础；

五

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事项

18. *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改进多边环境协定的效率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而展开的活动，以及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更好地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

境协定方面的活动，考虑到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以及推动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的必要性；

19. *欢迎*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如其建议中所载的那样，并欢迎迄今为止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20. *请*执行主任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也通过这些建议时，利用现有资源，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核准工作方案框架范围内，酌情采取建议中设想的相关行动；

六

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

21. *欢迎*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执行主任以及环境管理小组成员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活动的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支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做出承诺协力推动联合国气候中和；

22. *请*执行主任邀请环境管理小组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国际环境议程并使联合国系统实现可持续运作。

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的后续行动

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定了由各国领导人议定的全球政策议程，除其他事项以外，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涉及到了国际环境管理问题，尤其是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各国政府同意探讨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活动建立一个更为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包括建立更为统一的结构的可能性，其方式为改进重要的关注领域，包括加强协调；改进政策咨询和指导；加强科学知识、评估与合作；改善条约遵守情况，同时适当尊重各项条约在法律上的独立性；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法，更好地在实际作业一级将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大框架。

3. 根据此段内容，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大会主席的建议下，建立了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构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8]2007 年进行一系列协商之后，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联席主席于 2007 年 6 月提交了一份备选办法文件。大会通过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决议，承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为有效的环境活动，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满足这种需要的可能备选办法，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8] 在其发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的 2006 年 1 月 26 日信函中，大会主席宣布指定墨西哥和瑞士的常驻代表为非正式进程的联席主席。

4. 已经确信会员国将进一步审议有关国际环境管理的各项事宜，联席主席在会员国非正式协商程序进程讨论的基础上，于 2008 年 7 月就该问题起草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供会员国审议。大会目前正在审议该项决议草案。在这一过程中，已适当考虑了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根据该决定所附报告的审议意见，大会围绕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继续深入开展的政府间工作将采取综合性做法，专门注重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一体行动”、业务做法的统一、筹资、治理和两性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力等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5.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中决定，如果必要，大会将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会员制事宜，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就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表示的不同意见。

三、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6. 根据理事会第 24/1 号决定， 执行主任继续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置于高度优先地位。执行《巴厘战略计划》已经列入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之中。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已经成为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不可缺少的一部分。2008-2009 两年期第一季度的执行情况显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次级方案活动中，40%以上的活动直接有益于《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几乎 75%的这些活动属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这些措施得到了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以便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根据该项决定，已经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巴厘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两年期报告，该报告作为本组织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2008-2009 两年期第一季度的报告载于网站 http://www.unep.org/pdf/UNEP_PPR_0809_6-month.pdf。

7.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持续重点强调了环境规划署需要极大提高实现《巴厘战略计划》的能力，并指出“最重要的是，环境规划署将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贯穿所有优先领域的执行过程并构成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四、加强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8. 通过第 24/1 III 号决定第 7 段，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全球观察系统在内的科学界和其他合作者磋商，以便进一步改进拟议的环境观察战略，将其作为环境规划署更为广泛的战略愿景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进行汇报，并提交一份列有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要素成本估算的订正提案，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尽早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

9. UNEP/GC.25/INF/20 号文件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详细报告。该报告回应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评论意见，将最新的环境观察战略作为执行工作方案中期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特别强调为政策制定和决策

提供环境信息的能力建设。该业经修订的战略考虑了协商进程获得的意见，并审查了其对于在国家一级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和 “一体行动”方法的支持情况。还包括指示性成本。理事会建议采取的行动被纳入现有文件中，以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更广泛地审议国际环境管理问题。

五、 充实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A. 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的执行情况

10. 通过第 24/1 号决定，理事会重申它支持向环境规划署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因为这是加强其能力和职责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支持有效地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它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环境基金捐款，而不是向专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它还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其自身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向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其数额相当于或大于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或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8 段所列其他自愿办法提供捐款。

B. 2003 年、2004－2005 年、2006－2007 年和 2008－2009 年指示性自愿会费分摊比额表

11. 2002 年 8 月，根据理事会第 SS.VII/1 号决定，要求为环境基金及其两年期预算引入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执行主任为 2002-2003 年两年期的第二年启动了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的试行阶段。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发送了信函，邀请它们参与 2003 年指示性自愿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试行阶段。

12. 开发这一比额表的方法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a) 确保向环境基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b) 扩大捐款基础，并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向环境基金提供定期和充足的捐款；

(c) 保持各国政府提供高额和充足的捐款；

(d) 邀请各国提供数额不低于比额表中列明的捐款额，或不低于其先前提供的高捐款额，以期逐渐增加其捐款额。

13. 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制定 2004－2005 年、 2006－2007 年和 2008－2009 年预算周期的捐款分摊比额表。环境规划署通过引入该比额表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果：

(a) 极大地扩大了捐款基础。共计有 157 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过去六年里认捐或缴付一项或多项捐款；不幸的是，并非所有捐助国都保持定期的年度捐款。

(b) 向环境基金自愿捐助了更多款项；75%以上的各国政府实际缴付了比指示性自愿捐款比额表规定的更多或相当的金额。因此，对环境基金的认捐和缴付增加了 85%以上，从 2003 年的 4,8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8,800 万美元以上；

(c) 预计对环境基金有更高的自愿捐助，因为在环境规划署拟定比额表之后，更多国家在两年期开始之前便做出了早期认捐和长期认捐；

(d) 增强了金融稳定性，因为大多数国家向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至少维持在先前的水平。但是环境基金仍很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并且受到一些主要捐助国可能减少捐助款项或者甚至不捐助等无法预测情况的影响；

(e) 由于捐助依旧是自愿性质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无法保证为两年期提供充足、增加的和及时的捐款。环境规划署应该通过基于成果的有效规划继续建立捐助国的信心，包括通过中期战略提供战略方向、及时实现其方案成果、对次级方案取得的结果进行更多的评估并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金；

（f）关于评估 2003-2008 年期间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的更多详细信息载于 UNEP/GC25/INF/14 号文件。

14. 秘书长在其对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3/201)中认可了该分摊比额表取得的成功。

C. 根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从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团体调集资源

15. 环境规划署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可以以许多方式进行，包括方案伙伴关系、倡导、筹集资金或捐助，包括实物支持。环境规划署继续从各种非政府来源调动其他捐助，包括对环境基金的非专项用途捐款和支持优先项目和方案活动的专项用途捐款。

16. 2008 年，环境规划署修订了其与非政府机构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和个人筹集资金的政策。关于环境规划署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新指导方针承认了联合非政府部门参与的重要性，非政府部门可以向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及完成其任务提供支持。

17. 环境规划署将继续把政府捐款当作其方案活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从私营机构中调动资源被认为是补充性的，包括如下方式：

(a) 在工作方案执行工作中开展合作，其办法是通过联合活动以及通过相关法律文书机制进行的财务捐款和实物捐助所提供的支持，例如捐赠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

(一) 向环境基金或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直接捐款，专项用途捐款；

（二） 对联合国项目和倡议提供的实物支持，包括设备捐赠、提供产品和服务；

（三） 通过现金和实物以及以其他机制（例如慈善组织或基金会），向环境规划署合作伙伴包括各国政府、商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方案和特别倡议实施的社区组织直接提供支持；

（四） 与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商业机构、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个人在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伙伴关系；

（五） 在调动资源方面的伙伴关系，包括支持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筹资倡议；

（六） 在合作项目方面的伙伴关系，环境规划署和私营合作伙伴根据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共同开发了一项产品或服务，或将其作为资源调动的一种投入；

(b) 推动和倡导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环境活动；

(c) 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主要优先事项的政策对话。

六、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事项

18. 按照理事会第 24/1 号决定，执行主任继续把重点放在增进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支持改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方面，同时亦尊重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的自动决策权威。另外，执行主任还根据《巴厘战略计划》列明的优先事项，加大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这些协定，包括通过法律和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相关的培训活动。《关于在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三》)仍旧是环境规划署解决这些领域的方案问题的战略指导方针。理事会的第 SS.VII/1 号决定继续为改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以及有效性提供战略方向。

19. 自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环境规划署和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组织了许多培训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官员实施相关协定并按照这些协定有效参与谈判的能力。为了支持各国更好地遵守并执行它们缔结的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推广运用理事会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4 号决定中通过的《多边环境协定执行和遵守准则》以及《关于遵守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手册》，该手册对该准则进行了综合性评注。

20. 环境规划署继续与合作机构一起开发相关数据库、出版物和工具，以此作为支持各国深化对多边环境协定认识的一种方式，例如 ECOLEX， 这种数据库提供有关由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共同运作的全球环境法综合信息，以及旨在促进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一级整体实施的以问题为基础的方法。

21. 鉴于执行主任为全球和区域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或秘书处职能服务，环境规划署对这些协定提供行政支助，包括：

(a) 全球协定：

(一)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二) 《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三)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五)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六)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一起)；

(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b) 区域协议：

(一) 《欧洲蝙蝠保护协定》；

(二) 《波罗的海和北海小型鲸类养护协定》；

(三) 《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

(四) 《喀尔巴阡山脉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框架公约》(临时)；

(五)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六)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及其《议定书》；

(七)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议定书》；

(八) 《东非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及其《议定书》；

(九) 《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临时)。

22. 总之，环境规划署继续与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其秘书处相互合作，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在筹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过程中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组织区域信息通报会议。环境规划署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方案合作已经在共同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得以保持。

23. 为了促进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与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一致性，执行主任建立了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管理小组。2008 年 4 月该小组召开了年度会议，协定管理小组和地区主任参与了该次会议，以推动有效管理和沟通并确保在处理共同关心的实质性问题时有更大的凝聚力，同时承认相关管理机构的权力和自主权威。

24. 最近在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合作和协调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由各自的缔约方会议建立的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已经召开了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在罗马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工作，通过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为三个缔约方会议以及各自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改善合作和协调， 确定了大体方向和实际行动方案，以促进《公约》的实施并通过共同的行政安排和服务提高《公约》管理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另外，建议应该在 2010 年举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同时，召开这三个公约的缔约方特别会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两次会议都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25. 如果将于 2009 年 5 月召开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这些建议，则可以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执行主任在咨询粮农组织总干事之后，需要采取行动提供共同行政安排以及公约秘书处服务。另外，环境规划署可以应邀与粮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协同工作，开展方案合作，在共同关注的领域支持这三个公约的执行情况，例如可持续发展、贸易、关税（例如通过绿色海关计划）、交通、公共卫生、劳工、环境、农业和工业。此外，环境规划署，加上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可以应邀将合作纳入其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的合作之中。

七、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内的协调

26. 通过其第 24/1 号决定,理事会请执行主任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牢记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36 段和第 37 段的内容，促进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活动方面的协调，尤其是关于联合国系统运行方面的活动。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已经响应这一要求。环境管理小组成员已经被邀请确定需要协同合作的国际议程问题，该小组成为整合联合国各项展望、专门知识和能力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平台。已经加强了环境管理小组和行政首长理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并促进了环境管理小组的服务能力。

27. 这些共同努力已经提升了环境管理小组内的合作精神及其相关作用，这一点由环境管理小组在联合国气候中和问题上所作的协同努力得以体现。该小组于

2007 年 10 月以声明草案的形式提请行政首长理事会注意联合国气候中和问题，并提交一份关于实现此目标的战略报告。行政首长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同意这项声明所列出的关于该问题的理论依据。行政首长理事会意识到有必要更加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联合国系统的日常工作和活动结合起来。它认识到以实例加以引导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更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因为发展中国家最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联合国机构在采取共同方式之前主动抵消排放量的努力得到了赞赏。注意到节能和其他缓和措施可以为联合国节省巨大开支。

28. 在行政首长理事会的声明中，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致力于使他们各自在总部或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的组织关注气候中和问题，包括在设施操作和旅行的情况下。特别是在 2009 年之前，他们同意:

(a) 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方式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

(b) 尽可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c) 就有关购买碳抵消以实现气候中和，分析其潜在成本并探寻预算方式，包括在必要时咨询管理机构。

29. 行政首长理事会做出该承诺，旨在实现气候中和的目标，实现的日期待将来确定，首先减少排放量，然后通过向清洁发展机制购买符合额外性、透明度和核查的高度国际标准的碳抵消，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行政首长理事会还支持联合国全系统战略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该战略旨在实现气候中和、监督共同努力并汇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要求环境管理小组通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向行政首长理事会提交关于执行行政首长理事会所作之承诺的进展报告。在指定环境管理小组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在气候变化行动框架内的联合国气候中和问题会议召集人的时候，联合国秘书长重申了这一点。

30. 环境管理小组引导并支持气候中和联合国倡议的实施。该小组秘书处与每个会员国指定的气候中和协调中心和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可持续联合国倡议进行密切磋商，协调环境管理小组的支持行动。这些协调中心还组成了环境管理小组下的气候中和问题管理小组，它们的努力产生了重大成果。

31. 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已经指定了气候中和协调中心，其中八个协调中心已经成立了内部工作小组，在他们组织的范围内解决气候中和问题，另外十个协调中心已经指定高级“监督执行者”推动这一进程。八个组织已经准备了一份战略文件，列明它们如何实现气候中和。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公务旅行和交通工具以及在空调和电力消耗时使用制冷剂。这些组织已经在预计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十七个机构已经启动了这一进程，其中八个机构有原始数据，四个机构有最终数据或接近最终数据。十个机构制定了关于如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战略，其中七个机构已经开始实施这些措施。七个组织已经通过购买碳抵消组织了专门的气候中和活动。

32. 已经成立了联合国气候中和知识管理网站(http://www.unemg.org)，为共享经验、工具、方式、纲领、基准设定并记录最佳范例提供平台。另外，该网站还记录个别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排放量的减少情况。由内部监督厅在倡议的初始阶段对程序提出意见的评估，将于 2009 年初发布。其他的努力包括同意方法问题，即需要采取共同方法，向实施和报告 2009 年承诺提供支持，同时支持环境管理小组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准备对倡议采取下一步协同努力，对于 2009 年承诺，许多机构都是通过建立环境管理系统进行绿色运营的背景下实施的。

33. 在保证联合国系统可持续运营的背景下，环境管理小组在 2006 年对联合国采购的现有实例进行调查后，继续进行可持续采购方面的工作，这与环境中和问题密切相关。在调查的基础上，环境管理小组在 2007 年 10 月召开的年度会议上，决定通过采购问题管理小组，为各个联合国机构提供工具和培训材料，支持它们促进可持续采购活动。

34. 环境管理小组还受托注意国际环境治理进程的机构间方面问题。应常务副秘书长的要求，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小组的主席，委托秘书处向会员国收集对大会就有关联合国环境活动的非正式磋商所考虑的选择办法。这些机构的初始意见由秘书处提交进行非正式协商，并经由环境管理小组年度会议给予审议。在年度会议上，环境管理小组启动了对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合作倡议和行动的评价。评价结果将提交至环境管理小组，作为其战略方针以及确立新议程事项的部分基础。秘书处目前正在咨询会员国关于下述两项事宜的潜在合作方式：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以及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